

教育局
2026/27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 (K1) 收生安排
「臨時註冊信」申請表格—承諾及聲明

(本表格及相關「臨時註冊信」有效期由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請於遞交網上申請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把簽妥的「承諾及聲明」以郵寄方式送交教育局，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臨時註冊信—承諾及聲明」及貼上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申請人姓名：_____ 參考編號：_____

學童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承諾及聲明

1. 本人特此聲明為上述學童申請「臨時註冊信」，並會負責就此申請與教育局的聯繫及跟進。
2. 本人特此確認，在本申請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3.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完全明白「臨時註冊信」申請指引及填表須知所載的全部內容，並特此承諾會遵守申請指引及填表須知內的一切要求和細則，以及教育局就申請「臨時註冊信」不時發出其他的修訂或補充。

4.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明白並同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a) 申請人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i)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臨時註冊信，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
 - (ii) 就上文(i)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iii)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iv)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 (b) 申請人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教育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教育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 (c)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教育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i)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及學生資助處，以用於上文第(a)段所述的用途；
 - (ii)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a)段所述的用途；
 - (iii) 申請人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iv)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d) 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高級文書主任（幼稚園行政 2）1（郵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電郵地址：scokga21@edb.gov.hk）。

5.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諾及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6. 本人明白有關「臨時註冊信」只供臨時註冊之用，而申請人亦須確保學童具在香港入學的資格。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

--	--	--	--	--

 年

--	--

 月

--	--

 日

通訊地址 ✕

教育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樓 1432 室
「申請臨時註冊信—承諾及聲明」